

证券代码：874166

证券简称：迈科网络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前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的母公司
- (二)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 前次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2年1月，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江苏股份公司、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马恩恩、武凌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周髀云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周髀”）、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被告，以江阴市华贸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为第三人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2,266.3 万元。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该案相关情况。

2023年11月3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苏02民初439号之二）准许原告撤回上述起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的母公司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1月20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1月14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江苏周骅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苏 02 民初 594 号的《应诉通知书》及《传票》，本案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一）

姓名或名称：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江苏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原告（二）

姓名或名称：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马恩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江苏周骅的股东、员工

4、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武凌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江苏周骅的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职务

5、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江苏周骅云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凌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认为被告侵犯其粮食业务和办公自动化业务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于前次案件撤诉后，原告变更了被告方和诉讼请求，提起本次诉讼。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本案《传票》

（案号：（2023）苏 02 民初 594 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一）、（二）、（三）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享有的粮食业务和办公自动化业务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包括署名权、复制权、修改权）的行为，注销登记在被告（三）名下的 7 项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证书，删除及销毁与原告涉案被侵权计算机软件有关的资料，停止一切侵害原告的案涉被侵权计算机软件的相关活动，包括销售或许诺销售、市场宣传等违法行为；

2、判令三被告在省级以上报纸显著位置上刊登声明 30 天，向二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3、判令三被告共同违法侵权原告（二）“满意苏粮系统软件 V1.0”著作权、违法剽窃并销售满意苏粮 APP V3.0.2019 版本计算机软件产品，赔偿原告（一）“满意苏粮 APP V3.0.2019 版本”的经济损失 16.89 万元（56.3 万元*30%）及 1 倍惩罚性赔偿金；

4、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在粮食业务在粮食业务项目计算机系列集成软件、办公自动化系统集成软件的经济损失 527 万元（暂定金额，以本案查明的原告的经济损失为准），及承担 1 倍惩罚性赔偿金；

5、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原告（一）因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公证费用 2,700 元，律师费 70.5 万元，共计 70.77 万元；

6、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的司法鉴定费用 20 万元，诉保责任保单的保费 7000 元；；

7、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诉讼保全费。

四、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本案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开庭。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控股子公司江苏周髀将妥善处理本次诉讼，积极与律师进行沟通，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2、《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3、《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